

B8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0-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成海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14:00至15:00的任意时段。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5,291,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46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1,55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3,739,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27%。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4,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8,38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3%;反对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8%;弃权3,863,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13%。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192,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2%;反对2,41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8%;弃权75,6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2,207,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119%;反对2